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及墊款**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貸款人分別於不同日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筆貸款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各筆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分別授予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助金額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各項有關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貸款人分別於不同日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各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CSY首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重續）
貸款人：	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	Chan Suet Ying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經重續）
還款條款：	協定年息1,8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連同貸款本金額15,000,000.00 港元一併悉數償還。總額應為16,800,000.00 港元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15,00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12厘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用途：	僅供借款人之個人投資用途

## CSY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貸款人：	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	Chan Suet Ying
貸款本金額：	50,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還款條款：	協定年息6,0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連同貸款本金額50,000,000.00 港元一併悉數償還。總額應為56,000,000.00 港元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50,00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12厘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用途：	僅供借款人之個人投資用途

由於CSY首份貸款協議及CSY第二份貸款協議各自項下之貸款乃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Chan Suet Ying，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CSY首份貸款協議及CSY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合併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CKC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貸款人：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Cheung Kin Chuen

貸款本金額：60,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年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還款條款：協定年息 7,2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連同貸款本金額 60,000,000.00 港元一併悉數償還。總額應為 67,200,000.00 港元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 12 厘

抵押：不適用

貸款用途：僅供借款人之個人投資用途

## **城添投資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經重續)

貸款人：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50,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年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還款條款：協定年息 6,0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連同貸款本金額 50,000,000.00 港元一併悉數償還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零，原因是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利息： 年利率12厘

抵押：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吳少章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貸款用途： 作為借款人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RXI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 瑞鑫投資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40,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還款條款： 協定年息4,8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連同貸款本金額40,000,000.00 港元一併悉數償還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20,000,000.00 港元，原因是半數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

利息： 年利率12厘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用途： 作為借款人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廣州寶長勝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奇昌有限公司

借款人：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年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還款條款：協定三年利息總額人民幣43,200,000.00元(約50,1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連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一併悉數償還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

利息：年利率12厘

抵押：不適用

貸款用途：作為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貴州國鼎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奇昌有限公司

借款人：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年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還款條款： 協定三年利息總額人民幣43,200,000.00元(約50,1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連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一併悉數償還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12厘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用途： 作為借款人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款人： 勝達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70,00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還款條款： 協定利息14,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同貸款本金額70,000,000.00港元一併悉數償還

貸款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 70,00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10厘

抵押： (i) 吳少章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ii) 一項香港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用途： 收購上述物業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貸款協議之擔保人(如適用)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各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公司借款人名稱	主要業務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Rui X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採礦

## 授出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人於授出各筆貸款前曾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考慮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部借款人均於中國或香港擁有重大投資及資產，

足以支持其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因此，除分別授予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借款人之貸款因其本身之情況特殊外，貸款人於授出有關貸款時並無要求提供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經考慮有關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後認為，各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貸款已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筆貸款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各筆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分別授予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助金額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各項有關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對上市規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披露規定有不同詮釋，且本公司並無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徵詢法律意見，故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4.34條適時以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貸款交易之詳情，因此構成違反有關上市規則之情況。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董事會將採取以下行動及程序，並即時生效：

- (I) 就本集團借貸業務項下進行之每宗建議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實施須嚴格執行之政策，規定就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或墊款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本公司將通知其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就遵守上市規則而仔細審閱及評估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規模測試及適用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屆時將就建議交易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
- (III)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就遵守上市規則徵詢法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金額70,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視乎適用情況) Chan Suet Ying、Cheung Kin Chuen、城添投資有限公司、Rui Xin Investments Limited、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個別簡稱或統稱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CKC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Cheung Kin Chuen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金額60,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SY首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Chan Suet Yin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金額15,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重續)
「CSY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Chan Suet Y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就金額50,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城添投資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就金額50,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經重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廣州寶長勝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貸款轉讓書補充)
「貴州國鼎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元(約139,284,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貸款轉讓書補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	指	(視乎適用情況)(i)勝達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或(ii)奇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視乎適用情況)CSY首份貸款協議、CSY第二份貸款協議、CKC貸款協議、城添投資貸款協議、RXI貸款協議、廣州寶長勝貸款協議、貴州國鼎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之個別簡稱或統稱
「貸款」	指	(視乎適用情況)借款人與貸款人根據CSY首份貸款協議、CSY第二份貸款協議、CSY首份貸款協議連同CSY第二份貸款協議、CKC貸款協議、城添投資貸款協議、RXI貸款協議、廣州寶長勝貸款協議、貴州國鼎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協議所訂立各貸款之個別簡稱或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XI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Rui X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金額40,000,000.00港元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615元兌1.00港元計算。此匯率僅採納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